#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-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,第5次)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
#### 貳、甄選科目、名額、代理缺別、聘期、試教範圍:

科目(領域專長)	名額	代理缺別	聘期	試教版本、範圍 (自選試教單元)
國文	2	實缺	114.8.1-115.7.31	翰林版 七年級單元自選
英文	1	實缺	114.8.1-115.7.31	佳音版 七年級單元自選
數學	2	實缺	114.8.1-115.7.31	康軒版七年級單元自選
童軍	1	實缺	114.8.1-115.7.31	南一版七年級單元自選
不分科	1	户外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案教師	114.8.1-115.7.31	1.海務(1)等(2)程程(3)建为有人。 (1)等(2),以为有人。 (2),以为有人。 (3),以为有人。 (3),以为为,,以为有人。 (4),为,,以为,,以为,,,以为,,,以为,,,以为,,,以为,,,以为,,,

代理期滿、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,即應自動解職,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,不得異議;若因留職停薪人員復職造成代理期未滿三個月,則需重新以實際工作日日數計薪。

備 註

-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(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;如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內,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,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)。
- 3. 如市府另行規定聘期起迄,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之,不另行公告。

#### 參、參加選聘應具資格條件:

- 一、基本條件
 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 二、資格條件

第 4 次招考 資格條件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5次招考 資格條件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6次招考 資格條件	<ol> <li>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li> <li>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li> <li>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li> </ol>

#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

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公佈於本校網站、新竹市教育網。

#### 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、方式

- 一、本次甄選簡章,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:
  - (一)倘第 4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,續辦第 5 次招考,並公告尚餘 缺額。倘第 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,不辦理第 5 次招考,於網站公告。
  - (二)倘第5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,續辦第6次招考,並公告尚餘 缺額。倘第5次招考已足額甄選,不辦理第6次招考時,於網站公告。

第4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 年 7 月 16 日 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5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6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二、請攜帶相關證件**正本、影本**至本校忠孝樓2樓人事室親自或委託報名,委託報名者須具委託書(如附件),恕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
陸、報名表件(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 M 格式影本,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,正本驗後發還)

- 一、報名表(報名表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, 不得報名)。
- 二、准考證。
- 三、自傳。
- 四、資格證件。
  - (一)國民身分證(並請影印正反面影本)。
  - (二)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(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(如成績單)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。
  - (三)學歷證件(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)。
  - (四)經歷證件(核薪通知單或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等)
- 五、切結書【切結書(一)、(二)、(三)均需填繳】

六、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(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
七、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。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:(口試與試教合併辦理,以報考之准考證號碼為口試及試教之順序)

- 一、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及童軍科
  - (一)試教及口試:
    - 1. **試教:15 分鐘**,試教範圍如簡章貳之試教版本範圍,依各科試教版本、範圍自 選試教單元。
    - 2. **口試:5分鐘**,內容含對教育基本認識、12 年國教新課網內容、素養導向課程實施、班級經營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品德修養、服務抱負等。
  - (二)總成績計算方式:

總成績計算方式:口試成績佔 30% +試教成績佔 70% =100% ,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,總成績相同時,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。

如應考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80分),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- 二、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案教師
  - (一)審查學經歷背景(佔總成績 20%)。
  - (二)口試(佔總成績 80%):8分鐘,內容含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親師合作、表達能力、 戶外海洋山野環境教育科學知能運用、科技文化素養與跨域美感專長。
  - (三)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(80分)者不予錄取。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,遇成績同分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
#### 捌、甄選時間、地點:

一、甄選時間:

第4次招考 甄選日期	   <del>114 年 7 月 16 日 (星期三) 10 時 10 分起。(請於 10 時前報到)</del> 
第5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10時10分起。(請於10時前報到)
第6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10時10分起。(請於10時前報到)

- 二、報到地點:本校人事室。
- 三、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駕照或有照片健保 IC 卡)、准考證參加考試。
- 四、各項詳細報到及甄試時間分配、考場位置及考生注意事項等,於甄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#### 玖、錄取公告(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,為響應環保少紙化政策不另寄發成績單)

第4次招考放榜	114 年 7 月 16 日 (星期三) 15 時前放榜
第5次招考放榜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15時前放榜
第6次招考放榜	114 年 7 月 18 日 (星期五) 15 時前放榜

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,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

#### 拾、成績複查

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8時至8時30分
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	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8時至8時30分
第6次招考成績複查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8時至8時30分

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,逾期或郵遞方式不予受理(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,不得調閱 原始評分表)。

#### 拾壹、錄取人員報到

第4次招考報到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8時30分至9時
第5次招考報到	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8時30分至9時
第6次招考報到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8時30分至9時

請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暨影本至本校忠孝樓 2 樓人事室報到,辦理應聘事宜,逾期以棄權論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,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

#### 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擬予聘任人員未具選聘資格、證件不實或偽造情況,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,如涉及刑 責,自行負責,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;若應聘後始發現,註銷聘任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報到應聘後,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,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代理教師,違者依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列為備取人員,如學期中有該科出缺,得優先列為代理教師錄用 名單,經教評會審查後,提請校長聘任。
- 四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,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,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:
  - (一)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
  - (二)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。
  - (三)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(入出國主管機關)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。
  - (四)其他相關文件: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,如係外文證件者,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  - (五)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,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,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,取消報考資格,錄取後取消錄取資格。

- 五、擬予聘任人員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,於應聘時附具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切 結書辦理報到,否則不予聘任。
- 六、本校所定之考試日期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政府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,將另定考試時間,請考生逕上本市教育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考試時間,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;如有補充事項,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 網站及本校網站。

八、校址:新竹市光華北街10號。

電話:(03) 5316605 轉 111 教務處 (甄試、申訴事項)

151 人事室(報名事項)

##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\_\_\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相	姓名		准考	證號碼		報考 科別
片			出生	年月日	年	- 月 日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婚姻	□已婚□未处	昏 身分	證字號		
通訊住址				聯絡電話	( )	
Emai1					(行動)	
現 職 學 校				兵役		■ □免役
		畢 業 學 校			系、所	畢(肄)業
學歷	大學					系
	研究所					所
	服務機關	學校職	稱服	務	時 間	備註
			年	· 月 I	日至 年 月	月 日
經 歷 -						
<u> </u>						
教師	種 類 及 科	· 別登 記 杉	機關登	記日	期證	書 字 號
教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
報名表	學證	· 經 歷 · 件	切 結	書	自	傳
收件初審			複 (資格審	審 查 )		
編號			正本證件	發還		
發 准 考 證 ※備註:雙線以	下請勿填寫		及准考證	<b>放收</b>		

##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114學年度第\_\_\_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,故委託\_\_\_\_\_

代理本人勢	梓理報名	手續。恐	口說無憑,	特立此書,」	以茲為證。	
出 新竹市立	<b>七</b> 致 光華國	民中學				
	(簽	名 者:				
	身分	證字號:				
		者姓名: 簽章)				
	身分	證字號: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					
姓名:					
科別:					
編號:					

## 注意事項:

- 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- 2. 考試時,請攜此證連同身分證或駕照或有照片健保 IC 卡(恕不接受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)。
- 3. 請自行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及科別,編號則由本校報名時填寫。

			自		傳		
內容:	(請依下列項目	依序撰述	,若不敷	使用	,請自行影戶	h 。 )	
	個人及家庭狀況 訓練進修						

### 切結書(一)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\_参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,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 師資遣、終止聘約、退休者。如有不實,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,並同意取消錄 取資格;如已聘用,同意無條件解聘,若已領薪津,願退還全部薪津,並自付 公、健保政府(學校)負擔補助款部份,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切結人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(二)

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,所繳驗之證明文件(正、影本)如有不實或 偽造等情事,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,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;如已聘用,同意無 條件解聘,若已領薪津,願退還全部薪津,並自付公、健保政府(學校)負擔補 助款部份,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切結人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切結書(三)

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,經錄取報到後,保證遵守聘約內容及教師 法相關規定,不再至他校應聘代理教師,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切結人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0 頁 <sup>,</sup> 共 10 頁